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MOHWU0023.02)修正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管理，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MOHWU0023.02)」，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適用範圍」及一篇「參考文獻」。
- 二、「烘箱」修正為「恆溫箱」。
- 三、修正檢體異常之說明。
- 四、增修訂部分文字。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MOHWU0023.02)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1. 適用範圍：本檢驗方法適用於一般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保鮮膜及 1 mm 以下薄膜類塑膠產品之耐熱性試驗。</u> <u>2. 耐熱性試驗：</u> <u>2.1. 一般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u> <u>2.1.1. 試驗方法：檢體經加熱後，目視檢查是否異常之方法。</u> <u>2.1.2. 裝置：</u> <u>2.1.2.1. 恆溫箱(Oven)：附空氣攪拌裝置，溫差在$\pm 2^{\circ}\text{C}$以內者。</u> <u>2.1.2.2. 耐熱板：尺度較檢體大，且為平滑板，能充分耐承載檢體重量之厚度且耐熱試驗過程中不得發生破裂或明顯變形現象者，材質為矽酸鈣板或珍珠岩板等。</u> <u>2.1.3. 測定：將檢體置於耐熱板上，放入預先調整在標示耐熱溫度$\pm 2^{\circ}\text{C}$的恆溫箱中，保持1小時後，連耐熱板一起取出，於室溫至少放冷30分鐘，並俟檢體完全降至室溫後，以目視檢查檢體有無異常及變褪色。</u> <u>註：1. 檢體之異常，係指功能性受影響，包括容量明顯變小、容器上蓋無法與本體扣合、底座無法平穩放置或發生扭曲、凸起、龜裂等現象。另，檢體變褪色不包括霧化情形。</u> <u>2. 膜狀檢體測試時，檢體邊緣輔以壓條固定。</u> <u>3. 檢體倘因實際使用方式有特殊需求，則依業者標示(含加熱方式、溫度及時間)執行試驗，於室溫至少放冷30分鐘，並俟檢體完全降至室溫後，以目視檢查檢體有無異常。</u> <u>2.2. 保鮮膜及1 mm以下薄膜類塑膠產</u>	1. 一般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保鮮膜除外) 1.1. 試驗方法：檢體經加熱後，目視檢查是否異常之方法。 1.2. 裝置： 1.2.1. 烘箱(Oven)：附空氣攪拌裝置，溫差在$\pm 2^{\circ}\text{C}$以內者。 1.2.2. 耐熱板：尺度較檢體大，且為平滑板，能充分耐承載檢體重量之厚度且耐熱試驗過程中不得發生破裂或明顯變形現象者，材質為矽酸鈣板或珍珠岩板等。 1.3. 測定：將檢體置於耐熱板上，放入預先調整在標示耐熱溫度$\pm 2^{\circ}\text{C}$的恆溫箱中，保持1小時後，連耐熱板一起取出，於室溫至少放冷30分鐘，並俟檢體完全降至室溫後，以目視檢查檢體有無異常。 註：1. 檢體是否異常，係與未加熱檢體比對，包括外觀有無明顯變形、顏色變化及裂痕等現象。 2. 膜狀檢體測試時，檢體邊緣輔以壓條固定。 3. 一次性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倘因實際使用方式有特殊需求，則依業者標示(含加熱方式、溫度及時間)執行試驗，於室溫至少放冷30分鐘，並俟檢體完全降至室溫後，以目視檢查檢體有無異常。 2. 保鮮膜 2.1. 試驗方法：檢體於固定重力下，經加熱後，檢查是否斷裂之方法。 2.2. 裝置： 2.2.1. 恆溫箱：附空氣攪拌裝置，溫差在$\pm 2^{\circ}\text{C}$以內者。 2.3. 器具：	一、增列「適用範圍」及一篇「參考文獻」。 二、「烘箱」修正為「恆溫箱」。 三、修正檢體異常之說明。 四、增修訂部分文字。

品

2.2.1. 試驗方法：檢體於固定重力下，經加熱後，檢查是否斷裂之方法。

2.2.2. 裝置：

2.2.2.1. 恆溫箱：附空氣攪拌裝置，溫差在 $\pm 2^{\circ}\text{C}$ 以內者。

2.2.3. 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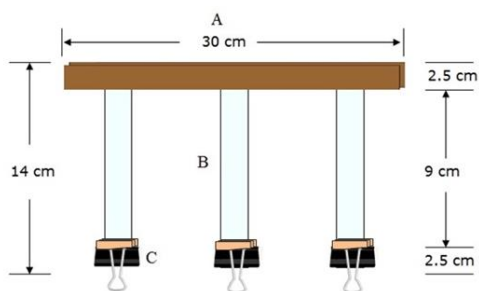
2.2.3.1. 長紙板：約 $2.5\text{ cm} \times 30\text{ cm}$ 瓦楞紙板，2 條，附雙面膠帶。

2.2.3.2. 短紙板：約 $2.5\text{ cm} \times 2.5\text{ cm}$ 瓦楞紙板，2 條，附夾具，總重量 10 g 。

2.2.4. 測定：

2.2.4.1. 將檢體裁剪成 $3\text{ cm} \times 14\text{ cm}$ 之測試片 3 片，其上端分別固定於長紙板之雙面膠帶上，彼此保持約 5 cm 之寬距。其下端分別夾於 2 短紙板間，再以夾具夾住(如下圖)，另取一條長紙板與此長紙板以雙面膠帶貼合後，將此組合於檢體上方以夾子固定於適當之鐵架上。

2.2.4.2. 預先將恆溫箱調整溫度至檢體所標示之耐熱溫度，將 2.2.4.1. 節已固定檢體之鐵架置於恆溫箱內，放置 1 小時後，檢查測試片均不可有斷裂情形。



A：長紙板；B：檢體測試片；C：短紙板，附夾具。

註：恆溫箱內鐵架至底部至少保留 30 cm 高度，若預留空間不夠，可能影響膠膜斷裂。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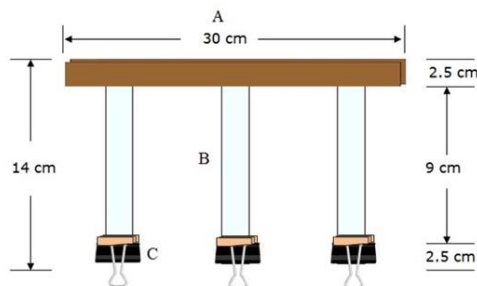
2.3.1. 長紙板：約 $2.5\text{ cm} \times 30\text{ cm}$ 瓦楞紙板，2 條，附雙面膠帶。

2.3.2. 短紙板：約 $2.5\text{ cm} \times 2.5\text{ cm}$ 瓦楞紙板，2 條，附夾具，總重量 10 g 。

2.4. 測定：

2.4.1. 將檢體裁剪成 $3\text{ cm} \times 14\text{ cm}$ 之測試片 3 片，其上端分別固定於長紙板之雙面膠帶上，彼此保持約 5 cm 之寬距。其下端分別夾於 2 短紙板間，再以夾具夾住(如下圖)，另取一條長紙板與此長紙板以雙面膠帶貼合後，將此組合於檢體上方以夾子固定於適當之鐵架上。

2.4.2. 預先將恆溫箱調整溫度至檢體所標示之耐熱溫度，將 2.4.1. 節已固定檢體之鐵架置於恆溫箱內，放置 1 小時後，檢查測試片均不可有斷裂情形。



A：長紙板；B：檢體測試片；C：短紙板，附夾具。

註：恆溫箱內鐵架至底部至少保留 30 cm 高度，若預留空間不夠，可能影響膠膜斷裂。

參考文獻：

1. 東京都生活文化局消費生活部。1976。東京都消費生活条例に基づく品質表示(家庭用品)。昭和 51 年日本東京都告示第 1027 號方法。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13。塑膠製餐具。CNS 總號 2446 類號 S1027。

1. 東京都生活文化局消費生活部。 1976。東京都消費生活条例に基づく 品質表示(家庭用品)。昭和 51 年日 本東京都告示第 1027 號方法。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13。塑膠製餐 具。CNS 總號 2446 類號 S1027。 3. <u>Japan Industrial Standards Association.</u> <u>2002. Plastics table wares. JIS S</u> <u>2029:2002.</u>		
--	--	--